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6年10月2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、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。

第三條 本校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平均在85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（二）名次在該班前10%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（三）經系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二、碩士班學生，修業期間經該系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

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、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。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標準，各系、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四條 各系、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，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、學位學程，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。

第五條 各系、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(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，以四捨五入處理之)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學位學程流用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各系、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系、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
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
前二款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每學年度第1學期應於十月初、第2學期應於三月初填具申請書向各博士班提出申請。

各系、學位學程第1學期需於十月底前、第2學期需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及相關資料彙送校核定後，公告錄取名單。

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
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擬就讀系、學位學程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審核通過，並轉呈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- 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歷年成績表一份，必要時提供歷年名次證明一份。
- 三、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- 四、學系、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

第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
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及申請就讀之碩士班所屬系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得轉入(回)碩士班就讀。

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二、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並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。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

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**若於入學前已辦理碩士畢業離校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**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，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
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，由教務處製訂，推薦書由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、學位學程自訂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